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株天政告〔2022〕1号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41 号）和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及防火区：从即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全区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 100 米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- (二)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;
- (三)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- 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;
- 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;
- 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;
- 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三、凡违反本通告在森林防火期间内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党员干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。

四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、110、0731-28665617。

五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》（株天政告〔2021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19日

